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 A. 中國稅項

###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下稱「所得稅條例」)，該條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所得稅條例，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聯營企業、股份制企業以及有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收入來源的其他組織，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額按應稅收入計算，稅率為33%，惟根據現有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給予免稅和減稅優惠待遇的特定類別的企業除外。

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稅條例同時廢止。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已批准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從所得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 營業稅

根據同時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根據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服務業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5%。

#### 增值稅(VAT)

根據同時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熱水、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

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銷售額佔年應稅銷售額的比重在50%以上，並兼營貨物批發或者零售，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以下統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納稅人；或者除上述之外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的其他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納稅；非企業性單位、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納稅。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購銷合同適用的印花稅稅率為購銷金額的0.03%。

###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正和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正和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和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

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及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29日五次修正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轉讓不是其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有關業務實體所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的B股和海外股(包括H股)所取得的淨收益，和外籍個人轉讓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B股和海外股(包括H股)所取得的淨收益暫免徵收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7月1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有關問題的通知》，執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時，凡香港居民轉讓其在內地居民公司中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該收益人在轉讓行為前的十二個月內，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內地公司25%以上的股份，內地有權按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徵稅。

####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現有體制包括自1993年以來的三大監管法律法規。

1993年10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旨在從1994年1月1日起，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

月5日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從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所得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並不足夠，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1994年1月13日起施行，其中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保留現匯。
- 在外國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的十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 在外國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將所需外匯從其銀行外匯賬戶中匯出予境外股東，用作分派股息和紅利。企業以外匯用作其他用途須根據適用法規處理。
- 倘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的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淨資產總額達25%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倘該企業獲授中外合資公司的身份，該企業的外匯所得和開支即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2年9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收取所募集的資金後30天內，應將扣減相關費用和開支後的剩餘資金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調回中國境內的資金須受到管理，猶如該等資金為外國投資者的直接注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以開立專戶保留或結匯。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股權)所獲得的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和開支後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應當進行結匯。
- 在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匯資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計3個月。
-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如在中國注資用作投資或外債，須根據當時有關投資、外債和外匯管理的法規辦理適當手續。
-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於外國注入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

的金額不得少於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的評估價值，倘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辦理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指定的資產評估和確認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滙出核准手續。

於2003年9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問題。於2005年2月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了前述通知：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將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期限已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6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計兩年」。

## B. 香港稅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廣汽H股等財產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7.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6%。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聯交所出售廣汽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聯交所出售廣汽H股實現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廣汽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廣汽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廣汽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廣汽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買賣雙

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稅款。若最遲在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